

证券代码：838293

证券简称：般若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北京般若企业策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293	般若股份	2025 年 5 月 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文新祥、吕文华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东路 1 号懋隆文化产业创意园 27 幢，北京般若企业策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(二) 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(三) 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》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、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根据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4 年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13,232,352.43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 5,150,0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条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《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

拟续聘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

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。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现场、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东路 1 号懋隆文化产业创意园 27 幢，北京般若企业策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东路 1 号懋隆文化产业创意园 27 幢，联系人：李丽， 联系电话：010-65305544-116 传真号：010-65041971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，交通及住宿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北京般若企业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北京般若企业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般若企业策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